114年司執字009185號 財產所有人：羅律煌即李秋萍之繼承人、李金永即李秋萍之繼承人、林靜子即李秋萍之繼承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基隆市	暖暖區	源遠		1278	1012	公同共有20000分之3626	1,086,000元
	備考	88年執字2385號假扣押。						

院　　長　李　　○　　○

司法事務官　張筱妮　　決行

股別：良股

函稿代碼：5.23.4 公告優先承買（民物施8-5Ⅶ）
股　　別：良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